

关于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2064号



关于对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202064号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长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01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内容

银河长兴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7,459.5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97.82%,存货主要是高清三维动画片《三国演义》发生的制作成本,该部分剧集尚处于制作阶段,主要包括制作团队人员工资及社保、支付的房租及水电费、设备折旧等,由于银河长兴公司无法合理估计未来版权收入,导致无法合理预测存货的可变现金额。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及具体减值金额。

2.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银河长兴公司 2017、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361.46 万元、166.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770.61

万元、-1,395.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4.56 万元、-2,567.58 万元，同时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河长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出具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情形，即“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银河长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

2.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认为，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以我们无法计算具体影响金额。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银河长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银河长兴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

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针对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银河长兴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000007118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10003780001

2019年4月24日

